

横琴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横琴海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精神，按照海关总署部署，在拱北海关党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增强行政工作透明度，提升为民服务效能。

(一) 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年内修订印发《横琴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 年版)》《横琴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3 年版)》，认真梳理涉及机构信息、政策法规、政务服务、行政执法信息等 7 类、21 项内容，制定落实方案明确 4 方面、12 项要求和完成时限。规范现场公示栏、电子屏、咨询服务窗口等实体平台内容，围绕重要节点，营造浓厚氛围，加强业务培训，规范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决定法制审核，推动公众诉求有效解决。及时更新门户网站内容，落实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开期限相关要求，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4 条。

(二) 打造政务公开服务特色品牌。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新体制，聚焦

琴澳各界迫切诉求，打造“琴关同行”品牌，搭建良性互动桥梁，围绕国门安全教育、法制宣传、科普宣教等主题，开展海关政务服务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开展普法宣讲活动逾 10 次，加大社会面科普宣传力度，营造政务公开浓厚氛围，联动合作区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反走私宣传徒步活动、问卷调查等，服务超 800 余人次。

（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畅通和公开信访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办理 12360 热线、“关长信箱”等渠道群众诉求及意见建议 34 宗；健全和完善关长接待日制度，发挥“关企面对面”、特约监督员机制作用，主动服务企业、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23 个；畅顺与澳门业界、居民“一呼一应”机制，不断提升窗口作风效率，提高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62
行政强制	29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下好“先手棋”，提前预判合作区“二线”封关运作后琴澳各界关切的重点项目，梳

理汇总应答指引和操作指南，通过情景模拟、桌面推演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开展多轮次会议研讨、实地踏勘，确保“二线”通道海关作业现场公示栏、电子屏、宣传展板等预留空间合规合理。

（二）目前存在问题。合作区“二线”封关运作后，海关监管政策解读和文明执法监督的力度还需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